

桃園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註 1)

填表日期： 109 年 10 月 5 日		
填表人姓名：呂維倫	職稱：助理員	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3-3322101#6260	e-mail：10038246@mail.tycg.gov.tw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 (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p>一、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玖、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p> <p>二、程序參與者應名列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本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請優先聘請曾參與性別影響評估案之專家學者)。</p>		
壹、計畫名稱	110 年新聞處「有線電視性平無限」計畫	
貳、主辦機關	桃園市政府新聞處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重大施政計畫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v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p>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聞媒體作為第四權，具有監督政府傳播的責任，擁有不可忽視的影響力，但是隨著媒體商業化，新聞報導為了吸引大眾目光，容易出現聳動字眼，加深性別刻板印象，無形中形塑了框架，進而影響閱聽大眾。 2. 儘管性別平權觀念已比過去更受到重視，政府也設置相關法律政策，然而媒體在報導時，常為了商業考量而在用字遣詞上(如以身材之形容詞強加女性當事人，致令報導失焦，誤導民眾僅關注外觀，忽略女性於特定職場之專業職能等)忽略了性別意識。 3. 因此，媒體作為傳播的重要媒介之一，應持續發揮社會責任，透過製播具性別友善的廣電節目、報導等，改變社會中所存在之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p>簡要說明計畫與性別有關之現況問題與需求。</p>
<p>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依據本處所實施之「109 年度桃園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服務品質暨收視戶滿意度調查研究中報告」資料顯示：在 1086 位受訪者中，有 28.7%的受訪者表示在觀看電視節目時曾因性別不平等的節目內容而感到不舒服，其中女性佔 30.7%略高於男性的 26.8%。</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p>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p>	<p>統計本市 3 家有線電視業者製播之性別平等相關節目或報導則數，以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意識，建立友善性別環境。</p>	<p>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p>
<p>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媒體自律及積極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2. 檢視及輔導媒體製作具性別友善精神的廣電節目、專題報導等，以建立新興媒體平臺規範。 3. 透過提升業者之性平意識，減少播出帶有性別歧視之不妥內容。 	

<p>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統整 110 年市府舉辦之性別平等相關活動及性別平等政策宣傳記者會活動，由本處提供三家有線電視業者事先規劃並請業者進行採訪報導，新聞內容將於公用頻道、地方頻道、業者個別之官方網站或臉書粉絲專頁、YouTube 頻道等管道播出，其相關執行成果將提供「市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列為費率審議重要參考資料。 2. 為鼓勵有線電視業者加強有關性別平等相關訓練課程，本處製作 CEDAW 教材，以實際發生案例內容提供業者作為教育訓練教材，提升業者的性別意識，進而期望業者能用更謹慎的角度檢視頻道或廣告內容是否涉及性別歧視或不平等之情形。
--	---

柒、受益對象

1.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p>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本計畫無涉及特定性別，受益對象為一般民眾。</p>	<p>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p>
<p>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本計畫藉由製播性別友善節目或報導，減少帶有性別歧視之不妥內容，有助於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p>	<p>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p>
<p>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本計畫無辦理公共建設。</p>	<p>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p>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p>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p>	<p>本計畫無編列預算。</p>	<p>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p>
<p>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統整 110 年市府舉辦之性別平等相關活動及性別平等政策宣傳記者會活動，由本處提供三家有線電視業者事先規劃並請業者進行採訪報導。 2. 提供本處製作 CEDAW 教材，以實際發生案例內容提供業者作為教育訓練教材，提升業者的性別意識，進而期望業者能用更謹慎的角度檢視頻道或廣告內容是否涉及性別歧視或不平等之情形。 	<p>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p>
<p>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p>	<p>本計畫於業者製播性別友善精神之節目或報導，將於公用頻道、地方頻道、業者個別之官方網站或臉書粉絲專頁、YouTube 頻道等管道播出，以有效提高觸及率。</p>	<p>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p>
<p>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p>	<p>本計畫旨在透過製播性別友善節目或報導，傳遞性平理念，尚無需配合性別友善措施執行。</p>	<p>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p>
<p>(二) 效益評估</p>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p>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EDAW 第 5 條：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2.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3 號：促使各締約國有效採用教育及大眾資訊宣傳方案，藉以消除妨礙女性在社會上平等原則的偏見與現行習俗。 	<p>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gov.tw/)。</p>
<p>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p>	<p>本計畫藉由傳達性平理念，打破傳統上的性別侷限及消除社會上的性別歧視，並有助於閱聽大眾尊重性別差異，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促使有線電視業者製播更多元化之在地新聞報導，藉由節目專題報導、性別平等倡導等方式，提升市民大眾之性別視野。預期全年度可鼓勵業者製播至少 6 則具性別友善精神之節目或報導。 2. 透過有線電視從業人員加強性別平等教育訓練，促使性別觀點普遍融入日常業務中，進而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及減少播出帶有性別歧視頻道內容。 	<p>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p>

<p>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p>	<p>本計畫為鼓勵業者製播性別相關節目及規劃更多元專題報導，從不同性別、性傾向等面向探討性別平權在各領域的議題，屬性別平等宣導的範疇，無涉「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p>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p>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p>	<p>本計畫無空間使相關資料。</p>	<p>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p>	<p>本計畫相關執行成果將提供「市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列為費率審議重要參考資料。</p>	<p>1.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2.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p>
<p>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p>		
<p>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p>	<p>經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本計畫性別參與情形及受益對象皆具合宜性，審查為無意見。</p>	
<p>9-2 參採情形</p>		
<p>專家意見</p>	<p>機關參採情形</p>	
<p>1.</p>	<p><input type="checkbox"/>參採 (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未參採 (理由或替代規劃：_____)</p>	
<p>2.</p>	<p><input type="checkbox"/>參採 (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未參採 (理由或替代規劃：_____)</p>	
<p>註：專家意見應條列式呈現。如未參採，亦請詳述未參採之理由。</p>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承辦人：

助理員呂維倫

單位主管：

專員林衍儒

機關首長：

桃園市政府
新屋區
區長 詹賀昇

拾、填表機關專責人員檢覈

填表機關應由專責人員就以下項目進行檢覈

如任一項目檢覈結果為「否」者，應退回填表單位修正相關內容後重新提交。

	檢覈項目	檢覈內容	檢覈結果
10-1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是否運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2	7-1 至 7-3	評定結果及評定原因欄位是否皆已勾選並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3	8-1 至 8-9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是否繼續填列 8-1 至 8-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填寫
10-4	11-2	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是否列於「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人才資料庫」或「本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請優先聘請曾參與性別影響評估案之專家學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5	11-5	經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10-6	9-1 至 9-2	是否依程序參與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或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7	9-3	是否已將參採情形通知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並經機關首長核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表機關檢覈人員： 專員林衍儒 (註 2)

研考會複核人員： _____ (註 3)

- * 註 1：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第壹項至第捌項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11-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經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有關」者，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9-1 至 9-3；雖經評定為「無關」者，倘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給予建議，亦須填寫 9-1 至 9-3。
- * 註 2：完成後，由填表機關專責人員進行檢覈，填寫「第一部分－拾、填表機關專責人員檢覈」。填表機關專責人員不得與填表人為同一人。
- * 註 3：若以上有 1 項未完成，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研考會將退回主辦機關重新辦理。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至少應邀請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程序參與者應名列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或本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 (請優先聘請曾參與性別影響評估案之專家學者)。

(一) 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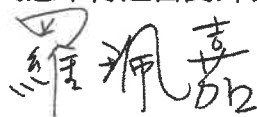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6 年 10 月 30 日至 109 年 10 月 23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羅珮嘉 社團法人台灣女性影像學會秘書長 性別研究 & 影像媒體識讀		
11-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佳
11-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佳
11-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佳
11-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佳
11-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佳
11-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佳
11-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無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